

附件

2024 年度

**灵武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武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三是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四是行使审判监督职能。五是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七是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是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九是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422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752010.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12689.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5766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933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609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5489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7510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2663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2706415.64
总计	30	42281524.69	总计	62	422815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54893. 22	37442203.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412689. 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31794. 60	31619105.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412689. 33									
20405			法院	33781794. 60	31369105.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412689. 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0. 00	250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664. 47	2957664.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 00	30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 00	30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664. 47	2927664.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755. 11	65275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606. 24	1516606.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758303. 12	758303.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334.90	10393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334.90	10393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633.72	6296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701.18	4097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099.25	182609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099.25	182609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433.00	1305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666.25	5206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75109.05	27369299.37	12205809.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52010.43	21576200.75	12175809.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460210.43	21576200.75	11884009.6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800.00	0.00	2918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664.47	2927664.47	30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664.47	292766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755.11	652755.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606.24	151660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303.12	758303.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334.90	1039334.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39334. 90	103933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633. 72	62963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09701. 18	409701.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099. 25	1826099.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099. 25	1826099. 2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433. 00	130543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666. 25	520666. 2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422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252046.95	31252046.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7664.47	295766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9334.90	1039334.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6099.25	182609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4220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75145.57	3707514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4476.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1534.46	152153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4476.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8596680.03	合计	64	38596680.03	3859668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075145. 57	24992203. 89	12082941. 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52046. 95	19199105. 27	12052941. 68
20405			法院	31002046. 95	19199105. 27	11802941. 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0. 00	0. 00	250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664. 47	2927664. 47	3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 00	0. 00	3000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 00	0. 00	300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7664. 47	2927664. 47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755. 11	652755. 1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606. 24	1516606. 2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58303.12	758303.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334.90	1039334.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39334.90	1039334.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633.72	629633.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09701.18	409701.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099.25	1826099.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099.25	1826099.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433.00	1305433.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666.25	520666.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17,00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677.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34,905.00	30201	办公费	22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0,706.41	30202	印刷费	7,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36,813.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026.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606.24	30206	电费	1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303.12	30207	邮电费	120,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633.72	30208	取暖费	485,8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70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2,46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08.01	30211	差旅费	1,7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4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81,992.66	30213	维修(护)费	47,813.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52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7,53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4,616.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898.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8,138.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4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14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2,905.36			
人员经费合计		20482525.95	公用经费合计					4509677.94
合 计								2499220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000.00	0	710000.00	210000.00	500000.00	0.00	480070.69	0.00	480070.69	0.00	48007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该项资金，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该项资金，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2281524.69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34650.52 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当年受政策影响，业务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压减支出，所以全年收入支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854893.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42203.89 元，占 93.9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412689.33 元，占 6.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575109.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69299.37 元，占 69.16%；项目支出 12205809.68 元，占 30.84%；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596680.03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388679.42 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财政拨款业务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压减支出，所以全年收入支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75145.57 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3.6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97270.97 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是当年业务费拨款较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75145.5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31252046.95 元，占 84.29%；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7664.47 元，占 7.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9334.9 元，占 2.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6099.25 元，占 4.93%；其他（类）支出 0 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29875.65 元，支出决算为 37075145.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562875.65 元，决算数为 31252046.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1%，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新录用公务员相关经费，且部分项目经费属于年中追加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49600 元，

决算数为 2957664.47 元，完成预算数的 111.63%，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新录用公务员社保经费，且年中追加了引进人才项目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59800 元，决算为 1039334.9 元，完成预算的 108.29%，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新录用公务员的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支出有所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数为 1657600 元，决算数为 1826099.25 元，完成预算的 110.17%，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新录用公务员的公积金，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92203.89元，其中：人员经费20482525.95元，公用经费4509677.9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9817002.84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21228.84元，增长15.24%，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新录用人员及人员晋级晋升调资；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39708.38元，增长2.8%。

2.商品和服务支出4509677.94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6677.94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新录用人员的公用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249.15元，增长0.2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5523.11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5623.11元，增长14.77%，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了选调生安家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16754.67元，降

低48.1%。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做该科目预算；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459元，降低10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0000元，支出决算为480070.69元，完成预算的67.62%，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计划新增一辆执法执勤车辆，当年未能形成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41867.48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10000元，支出决算为480070.69元，完成预算的67.62%；比2023年度减少41867.48元，下降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新增一辆执法执勤车辆，因采购流程未完成，当年未能形成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0070.69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检验、燃油、保险、过路过桥ETC充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开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9677.94元，比2023年度减少209.85元，下降0.00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厉行节约，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经费支出，另一方面物价较上年差异不大，因此当年较去年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716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794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296922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9036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7307.47平方米，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灵武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5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武市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辅助警务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全年执行率为 94.25%，数量指标出现偏差，主要原因是当年辞职 1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书记员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合理化聘用书记员经费开支。灵武市人民法院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选调生管理，确保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合理规范支出。（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5. 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6.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7.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8. 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0.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12.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4.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5.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6. 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辅助警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76.78	449.38	10	94.2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	415	387.6	—		—
			上年结转资金		61.78	61.7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开支使用下达的办案经费，保障本单位 2024 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法院工作职能，保障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54	53 人	10	9	年初辞职 1 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成本		不高于 415 万/年	387.6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辅助执行案款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生态平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司法满意度	不低于 80%	95%	10	10	无
	总 分					100	9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法院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为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提升我院办案质效，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人才专项资金申请拨付一次性安家费。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为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提升我院办案质效，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人才专项资金申请拨付一次性安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选调生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选调生工作成本		每人不得高于30000 元	30000 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生态平衡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缓解地区人才紧缺问题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司法满意度	不低于8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